| **南臺科技大學「○○○系」****111學年度評量尺規檢核表****招生管道：□ 甄選入學 □ 技優甄審入學 □ 四技申請入學** **審查日期：111年 3 月 日** |
| --- |
| 檢核項目 | 檢核結果 | 說明 |
| 1. **避免以「排名」或「6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做為評量等級標準**各高中目前提交至中央資料庫的修課紀錄資料，包含學生單科修業成績及學分數、當學期學業總平均，但未包含任何排名及6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。為呼應課綱理念，避免以量化的數據，如「班排前10名或學業總平均90分以上」來判斷學生的表現，可透過相關學習科目的整體表現來綜整評量。 | □ 是□ 否 |  |
| 2. **評量尺規審查項目須與招生簡章分則、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及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內容一致**評量尺規內容應符合「111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」網站、各校系(科)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及111學年度招生簡章已公告範圍。* 例如在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有採計「其他課程學習成果」，在評量尺規應有採計並評核。
* 中央資料庫的學習歷程檔案中未呈現獎懲紀錄、操行成績，如需評核此2項目，需於簡章具體說明此2項呈現方式。
 | □ 是□ 否 |  |
| 3. **能避免積點式評量**避免採用活動參加次數、擔任幹部次數、競賽次數等做為評量標準，如：丙級證照3張為優良；或5個多元表現項目中符合4個者為優良等。 | □ 是□ 否 |  |
| 4. **能避免對價項目**避免將參加本校舉辦各項活動（如：大學先修課程、合開或協同教學課程、指導專題、營隊、講座、參訪等），列為有利審查資料項目。 | □ 是□ 否 |  |
| 5. **是否針對不同群體，如「經濟文化不利、新住民及其子女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」酌予不同之評分考量**例如考量原住民族社會獨特性、文化多元性與歷史傳承之責任，於書審評量尺規納入「族群文化學習成果」，如可依據原住民學生對自身所屬族群歷史文化的認識或認同程度，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，作為加分參據。 | □ 是□ 否 |  |
| 6. **甄選入學管道「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（含技能領域）**」**為單獨評分項目**亦不得與「其他課程學習成果」共同評核，需分開列計。 | □ 是□ 否 |  |
| 7. **「其他課程學習成果」不宜列入「多元表現」審查項目**倘若尺規設計為資料類別取向，則不宜將「其他課程學習成果」（學業表現）列入「多元表現」（非學業表現）審查項目。 | □ 是□ 否 |  |